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256,722,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0%。

公司第三届董事(一人因私请假)、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监事(一人因私请假)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议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柳维特先生、周建萌先生、姚晓敏先生、倪巍钢先生、李克加女士、卢蕊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虞卫民先生、周留生先生、王苏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董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

第一项:柳维特先生,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项:周建萌先生,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三项:姚晓敏先生,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四项:倪巍钢先生,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五项:李克加女士,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六项:卢蕊芬女士,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七项:虞卫民先生,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八项:周留生先生,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九项:王苏新先生,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董事任期三年(除王苏新先生外)。王苏新先生独董任期至2012年5月将满六年,公司将会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在其任期到期之前进行换选具有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徐祥华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037及038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姚明华先生、吴建初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各位监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

第一项:姚明华先生,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项:吴建初先生,投票权数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各位当选监事任期三年。

本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722,112股。同意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722,112股。同意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722,112股。同意256,72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详见2012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新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11时15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公司部份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内容如下:

选举柳维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周建萌先生、姚晓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柳维特先生、周建萌先生、姚晓敏先生、倪巍钢先生、李克加女士、虞卫民先生担任,其中,柳维特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苏新先生(专业会计的独立董事)、周留生先生(独立董事)、卢蕊芬女士担任,其中,王苏新先生(专业会计的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周留生先生(独立董事)、柳维特先生、周建萌先生、虞卫民先生(独立董事)、王苏新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周留生先生(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留生先生(独立董事)、柳维特先生、姚晓敏先生、虞卫民先生(独立董事)、王苏新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周留生先生(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柳维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聘任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聘任倪巍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克加女士、戴建平先生、陈兴雄先生、蒋建刚先生、顾益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克加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卢蕊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任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吴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理),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03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简历

柳维特:男,55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苏州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丝绸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丝绸协会常务理事,吴江市纺织商会副会长;江苏省"333"跨世纪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苏州市拔尖人才,苏州市劳动模范;2006年12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评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厂长、党委书记;199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2.33%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倪巍钢:男,37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织造分厂副厂长;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织造分厂厂长;2008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兼任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兼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化纤事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兼任化纤事业管理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兼任新民科技化纤厂厂长。本人持有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0.56%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克加:女,56岁,大专学历,工程师。丝绸行业专家,拥有雄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多年科研工作经验,吴江市优秀妇女干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副厂长;199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至今任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人持有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50%的股权和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卢蕊芬:女,57岁,大专文化,会计师。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财务负责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审计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200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系柳维特先生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戴建平:男,4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苏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江苏省"333"新世纪学术带头人,化纤行业专家,江苏省化纤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项。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兼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新民科技化纤厂厂长;2005年7月至今任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新民化纤事业管理总部总工程师。本人持有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11%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兴雄:男,54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织造分厂厂长;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兼任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兼任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兼任新民科技化纤厂厂长;2005年7月至今任控股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化纤事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人持有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78%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蒋建刚:男,51岁,大专学历,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年9月至今任公司贸易分公司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喷气事业管理总部总经理。本人持有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0.56%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顾益明:男,41岁,大专学历,经济师。2003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织造分厂厂长,2011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新型面料研究部主任。本人持有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11%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任军:男,42岁,本科学历,工程师。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1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本人持有大股东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0.56%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吴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吴晓燕女士简历如下:

吴晓燕,女,42岁,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晓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22号 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215228
3、联系电话:0512-63574760
4、传真号码:0512-63555511
5、电子邮箱:wxy@xmtex.com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晚上7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姚明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姚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2-00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2、3楼商铺,以此扩大、发展超市卖场,通过增加中高档商品及商品品类管理,增强自身竞争实力。该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5,559.72平方米,购房款总额3,957.87万元。(详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临2012-00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参见后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意见书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临时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2、3楼商铺,以此扩大、发展超市卖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发展思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渠道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自身竞争实力。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赵曼、李光、唐建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平价")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商平价购买由南国置业开发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2、3楼商铺,房产建筑面积共计5,559.72平方米,均价7,118.83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3,957.87万元。公司以此项目理顺资产关系,扩大、发展超市卖场,增加中高档商品及商品品类管理,增强自身竞争实力。

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09433;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会所;注册资本:9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晓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南国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1年9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79,180,792.3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45,297,781.8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1,933,410.9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购买房产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是由南国置业开发的商业物业,钢筋混凝土结构,该房产总建筑面积5,559.72平方米。公司已于2002年购买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A区1楼共计3,300平方米,并租用2、3楼物业3,998平方米,开设了中商平价南湖超市,按社区超市定位,突出社区特点,南湖超市经营能力逐年增强。该区域属城市居民聚居地段,地理位置优良,交通便利,居民购买力、消费能力和消费欲望都在大幅提升,公司将以此项目发展超市卖场,增加中高档商品,拉宽价格带,突出文化营销,逐步形成南湖核心商圈,为城市居民提供配套的商业服务。

拟购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定价依据

根据考察,武昌南湖区商铺开发项目一楼均价每平方米20,000元,二楼及以上均价每平方米10,000元至20,000元。在参考周边商铺价格的同时,与南国置业进行协商,最终确定购房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价款

该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5,559.72平方米,均价7,118.83元/平方米,购房款总额3,957.87万元。

(二)付款安排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三日内,中商平价支付30%作购房首付款;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的十日内,中商平价向南国置业支付房款至总购房款的60%;房产过户后七日内,支付房款余款。

(三)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如因单方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南湖区域内兼具居住、教育、商务三大团组。区域内现有15万常住城市居民,9万高校师生以及万余商务人士,已形成了25万的成熟消费人群,并且居住品质优良、消费力强,为南湖区域商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平台。

公司已于2002年在该区域开设了中商平价南湖超市,通过市场培育,南湖超市经营能力持续增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将以此项目理顺资产关系,扩大、发展超市卖场,增加中高档商品及商品品类管理,增强自身竞争实力。

同时,该处房产地处武汉市中心城区,且该房屋建设价格与其周边房价相比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未来物业升值潜力较大。待该房产交付使用后,将尽量缩短培育和调整期,使其早日创造效益。

(二)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自筹

2、市场风险:该房产将用于发展扩大超市卖场,所处地区作为武汉市大型社区居住地,其周边商圈竞争力较为激烈。

3、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收购该房产将会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的流动资产,在一定结构上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4、对公司收益的影响:增加经营面积,从而扩大销售额,为公司的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投资成本、各项费用等指标进行测算,投资回报率12.85%,内部收益率17%。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有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0日、12月12日进行了公告。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净资产变化情况、融资情况、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3号文核准,同意由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受让本公司55.18%的股份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底,永泰控股完成对本公司的借壳上市。

永泰控股借壳前,公司净资产为39,442.5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37,800.66万元;最近一期(2011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为350,036.7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68,881.83万元。

永泰控股借壳后,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和2011年度公司债券共计三次再融资,共募集资金29.40亿元,主要用于收购煤矿企业资产或股权、煤矿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偿还公司(包括子公司)贷款。

1、永泰控股借壳后公司实际分红情况

年度	实际利润分配方案	其中:现金分红情况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	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113,382.95	2,555,096.87	200.12
2009	无	0	21,688,956.70	0
2010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7元(含税),送0.3935股,转增4.7219股	2,955,536.30	132,064,670.18	2.24

2、永泰控股借壳后公司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具体使用情况

(1)2009年度,公司实施2008年度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向煤矿能源企业转型所需的收购资金。本年度公司以9,500万元收购了以煤炭贸易为主营的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6,685.71万元收购了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华瀛山西主要拥有荡荡岭煤矿、冯家坛煤矿两座煤矿),开始实施向以煤炭业务为主的能源类公司进行转型的发展战略。

(2)2010年度,公司实施2009年度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补充公司向煤矿能源企业转型所需的收购资金。本年度公司以8,500万元收购了深圳市凯达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拥有华瀛山西公司股权),公司以2,756万元收购了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收购进一步实现了公司对华瀛山西公司的100%控股,并使得公司具备了两座洗煤企业,洗煤能力达到120万吨/年,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了公司煤炭主营业务。

(3)2011年度,公司实施2010年度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收购相关优质煤炭资源,以进一步巩固和壮大公司煤炭主营业务。本年度公司以1.65亿元收购了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加公司焦煤产能120万吨/年;以9,200万元收购了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使得公司增加120万吨/年洗煤能力及一座标准铁路发运站。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分析说明

公司已完成向煤炭采选行业的转型,目前正步入快速扩张阶段。在快速扩张阶段,公司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结合投资者和公司股东的要求,在外部融资环境有利的情况下,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未来公司煤炭采选达到预期产能规模后,公司将步入稳定增长阶段。在该阶段,公司的盈利水平将稳定增长,股利分配政策也将倾向于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以实现股东投资回报的持续性和最大化。

鉴于上述分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定了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并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对股利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条件、决策程序等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相关分红政策,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不断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结合公司实际和投资者意愿,制订和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5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314,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9日。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877,186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1,000,000股,并于2008年2月1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241,877,186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向特定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44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股本为241,877,186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88,317,186股。

3、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4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288,317,186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32,475,779股。

4、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2009年2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16,892,855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31,937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2日。

2)2011年2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7,144,7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389,5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1%,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8日。

3)2011年12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66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限售承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是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子女朱恩伟、朱燕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朱德洪、朱恩伟还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朱德洪、朱恩伟、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承诺在其申报离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2、限售股份追加承诺情况

伟伦投资于2010年11月8日追加股份锁定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是由朱德洪、朱恩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朱德洪、朱恩伟作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朱德洪、朱恩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朱德洪、朱恩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若违反上述承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4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288,317,186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限售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1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59,343	12
合计		205,259,343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相关承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59,343	51,314,836	11.87
合计		205,259,343	51,314,836	11.87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653,329	0	0	10,393,986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5,259,343	0	51,314,836	153,944,507
高管股份	10,393,986	0	0	10,393,9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22,450	51,314,836	0	268,137,286
三、股份总数	432,475,779	51,314,836	51,314,836	432,475,779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宏达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